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惠城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电话：010-5902 67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斯亮	联系电话：010-5902 675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斯亮、樊佳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16、17、18、23、24、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或复印；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 2）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3）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5) 查阅公司互动易平台情况, 网络搜索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3)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4) 核查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 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和相关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3）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公告内容，对有关决议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制； 3) 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 查阅公司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问题： 1、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8.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6.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开工不足，市场需求降低，竞争加剧，公司为争取订单公司降低销售单价； （2）随着业务竞争的加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价格有逐步降低趋势，导致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毛利率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政府环保政策实施力度减弱、募投项目达产			

后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的整体价格水平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未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毛利率可能继续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投资效益与招股说明书存在不一致，但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目前该区域处于当地政府规划的海底隧道工程建设范围内，不适宜继续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该变更事项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效益，2019年亏损741.48万元、2020年1-9月亏损1,206.82万元，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该募投项目投产后，生产装置运行处于磨合期，运行不稳定，产量较低；2）员工操作不熟练，为满足生产需要，增加员工数量；3）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开拓受限，订单不足，装置负荷较低，亏损增加。

建议：

1、建议公司努力扩大收入来源，控制费用水平，提高盈利能力；

2、改善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经营状况，提高其效益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 荐 代 表 人： 毛传武
毛传武

张斯亮
张斯亮

